



委托检验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人: 肖良成

联系电话: 15018719919

受托方(乙方): 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A 区二楼

联系人: 刘燕

联系电话: 13631736507

邮箱地址: 415305009@qq.com

乙方是经广东省卫生厅核准、市卫生局发证的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业医学检验机构,乙方确保具备进行标本检验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资质及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并对检验过程、检验操作、检验结果等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甲乙双方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并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委托检测费用。

二、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为期 12 个月。

三、委托范围

1、委托范围为:招标项目【GZZJ-ZFG-2024446】采购包 3 (神经相关疾病检测项目(18 项))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采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标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2、甲方向病患收取检验检测费用。



3、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用。

4、甲方同意按需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标本，确保样本分析前的准确性，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8、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包括纸质版、电子版）也视为委托协议范畴，在标本接收的过程中接受外勤服务人员的核对以及签收。

9、在委托期限内，甲方若因有需要（如出现：检测方法的改变、收费政策改变、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甲方需求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调整检测数量、检测要求等内容，同时甲方也有权收回已委托检验的项目，甲方不保证协议实际履行必定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双方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服务进行结算。

10、甲方有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查找标本病理信息及相关病理检索的权利。

11、协议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指示、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变化、经营管理需要、工作调整、业务发展或内部安排等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本协议，甲方并不因此被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义务，亦无须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不少于7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8:30-18:00。

2、如乙方发现甲方采集、提供的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或存在问题的，应在样本交接（收取）后6小时内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标本经双方交接后，乙方应当采取严密、科学的手段及措施，妥善封存、保管甲方提供的标本及一切信息资料，不得出现损坏、丢失、泄露等情况，否则由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及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检测结果出具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确定。

5、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责任。因乙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本交接、标本保存、检验方式、检验标准、检验结果等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导致甲方损失、病患损失、医疗纠纷、舆论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

6、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等任何信息；乙方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或提供知悉、了解或接触到的一切与甲方或病患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本信息、病患信息、甲方信息、检验内容、检验报告及本协议与附件等）。乙方本保密义务并不随本协议出现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况而失效。

7、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若乙方未能及时召回检验报告或出具新的检验报告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

8、乙方应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并对检验结果负责。乙方不应接受任何方面、任何因素的诱使或压力，从而影响患者检验结果的独立性评价。

9、乙方严格按照 ISO15189 要求进行实验检测管理，确保及时发放合格、高质量的检验报告单。

10、乙方严格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保证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并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11、如甲方有科研需要，乙方需要配合提供和协助整理分析甲方送检的所有样本检测信息。如需要其他与乙方合作的医疗机构样本信息，需征得该送检医疗机构的同意，才可进行以上科研需求操作。甲方有优先设立或参加乙方发起的多区域样本科研及信息调查的权利。

12、对于特殊病例，甲方需要样本进行科室病例讨论，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是否可以借片操作，甲方在规范借片使用完成后需归还乙方进行保存。

13、乙方需对甲方病人所有资料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乙方不得将甲方标本与第三方开展科研或商业合作，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各类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未经允许不得对本标进行其他检测，储存销毁按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并留据备查。检测结果数据等全部归甲方所有，并定期交甲方，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事项。

15、若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机关、相关部门、患者或第三方的检差、调查、审核审批、解释答疑等工作。

16、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五、甲乙双方商定并执行以下条款

1、基于甲方病案管理的要求，乙方所发的报告单抬头同时使用甲方和乙方双方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排在前面/上面，单位徽标/商标和英文名称由甲方和乙方提供）。

2、本合作项目所涉及的标本、甲方病人资料信息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如使用相关病人资料信息或标本信息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六、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收费标准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按甲方收费标准下浮 78%。甲方收费标准由甲方按国家、省、市关于医学检查检验收费标准的规范性文件确定。

七、付款方式

1、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成交的收费标准与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按实结算，合同期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的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甲方向乙方账户汇出款项时间为准。

2、每月送检例数统计和送检费用结算时需甲乙双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3、双方业务往来

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户名：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户名：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广州建行恒福路支行



账号: 717257738094

账号: 4400 1400 8080 5300 2285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29H

八、协议的终止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2、因乙方存在违约、违规等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 3、甲方有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指示、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变化、经营管理需要、工作调整、业务发展或内部安排等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本协议,甲方并不因此被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义务,亦无须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4、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具备履行本协议资质或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并不因此被视为违约,乙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义务,亦无须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5、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做好全部工作交接,甲方结清所有拖欠款项,乙方将属于甲方的物品及/或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本、信息档案、检验报告、文件资料等)全部完好地归还给甲方。如有违反,除须继续履行应尽义务外,还应按照预算总金额(即:人民币 960000 元)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就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为完成本项目而提供给乙方的标本、资料、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仍属甲方所有,除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保存、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并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好返还或销毁。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内容、检验报告等),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数据、图像图表、录音录像、信息资料、检验报告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和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预算总金额(即:人民币 960000 元)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和法律责任:

- (1)乙方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一次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不及格。

(3) 一年内出现 3 次标本遗漏、丢失，或一年内出现 3 次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的。

(4) 一年内出现 2 次检验误差、错误等情形的。

(5) 导致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

(6) 导致甲方、病患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8) 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自甲方催告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

(9) 乙方将甲方标本与第三方开展科研合作、商业合作或非本协议约定用途的；

(10) 乙方提前终止/解除本协议的；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的；

(12) 在合作期间，如因被委托实验室的检测项目违反了国家的医保收费政策导致甲方被扣罚的；同时，乙方需赔偿相应的处罚金额。但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扣罚的除外。

3、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标本保存、标本运输、标本检验等），能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出现被吊销、注销、破产、撤销等情况的，或出现不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职责的资质及能力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和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预算总金额（即：人民币 960000 元）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和法律责任。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后在 7 天内仍不纠正其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预算总金额（即：人民币 960000 元）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和法律责任。

5、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合同纠纷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依照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履行自身应尽义务。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乙方联系方式为：地址：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广州科技创新基地A区二楼；联系邮箱：415305009@qq.com；联系电话：020-32058510。乙方联系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到甲方，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联系方式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约定。

4、委托期限期满后，双方未签订新的委托检验协议且甲方仍要求乙方进行检验的，双方同意在签订新的委托检验协议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在此期间的有关费用，双方同意仍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最长延期累计服务费不超过项目预算的10%）。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1月10日

年 月 日